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

聲 請 人 吳祖賜

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

吳火土

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及所適用之法律見解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、憲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，且未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提交大法庭統一見解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4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

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前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  
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